

附件一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與職掌

壹、目的：

為及時有效處理危機與偶發事件，發揮團隊合作力量，以減低事件傷害程度，並圓滿解決問題，特 訂定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貳、處理原則：

- 一、掌握時效：接獲重大突發事件訊息，應即迅速依照所訂職務編組分別進行處理，不得延誤。
- 二、互助合作：任何危機事件之發生，必須結合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發揮團隊機制，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參、任務：

處理學校天然災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實驗傷害、綁架、勒索、搶劫、性侵害、遊戲意外等重大事件。

肆、學童受傷之處理：

- 一、輕微傷害：由老師簡單處理後，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處置。
- 二、嚴重傷害：經護理師處置必須送醫者，導師或健康中心應立即通知家長，並由護理師或體衛組長與導師將學生送醫，課務由教務處派員代理，同時由護理師報告校長。
- 三、重大事件：依本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職掌，立即展開作業。

伍、通報系統：

- 一、學生緊急事件聯絡人電話：導師、健康中心、學務處、本校校務行政網頁。
- 二、報案系統：110
員山分駐所 9222015
- 三、醫療救災：119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9325192
仁愛醫院 9321888
員山榮民醫院 9222141
員山榮民醫院門診部 9373939
- 四、上級機關：宜蘭縣政府 9251000
分機：局長室 1400 督學室 1406 學管課 1410 人事室 1830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9328822
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328822 分機 514、516
婦幼保護專線 113

陸、處理結果：重大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作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柒、危機處理小組人員編制：

一、組織：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處室人員及與事件相關之級任、科任老師組成。

二、行政人員分工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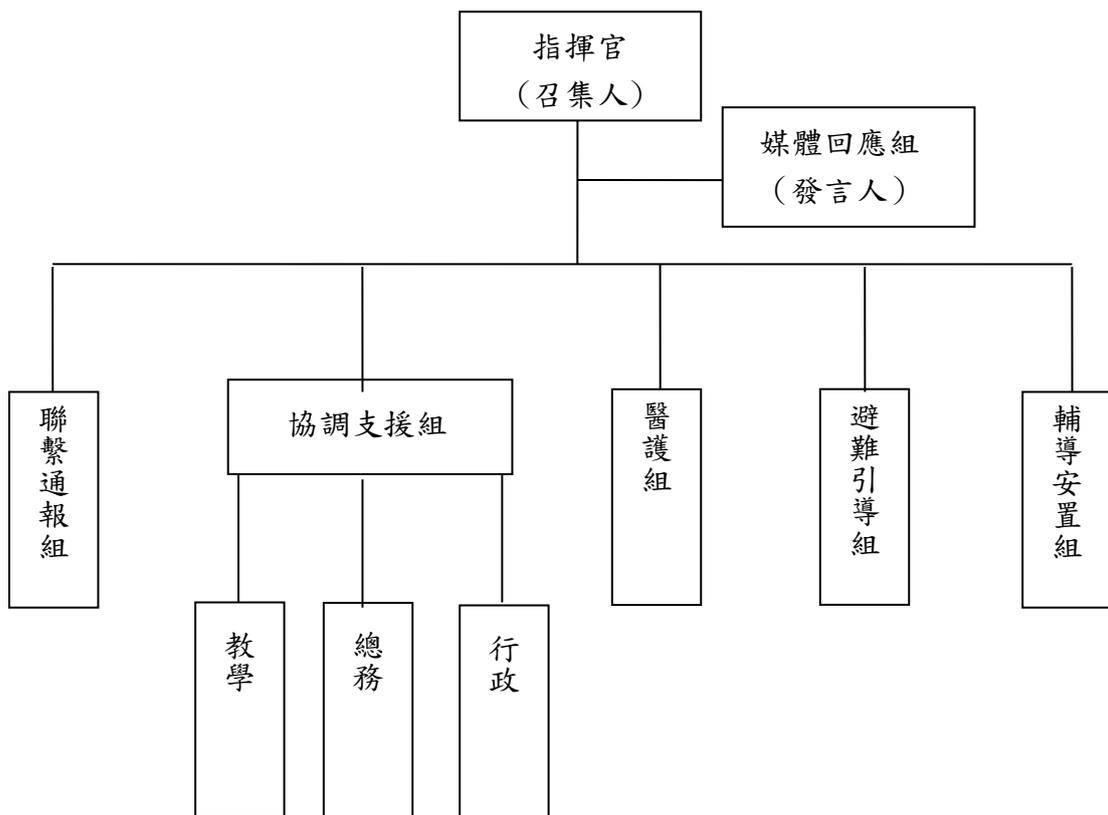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二) 副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協助召集人及動員處室力量，處理相關事宜。

(三) 本小組分設下列各組，並由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及護理師、教師、工友等擔

任：

附件一之（一）校園危機處理組織架構圖



附件一之(二) 員山國小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執掌分配表

組別	分組 任務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指揮中心	指揮官 兼 召集人	校長	陳碧卿校長	(1)指揮、督導緊急應變。 (2)整合社區、家長資源。 (3)啓動緊急應變並召開小組會議。
發言人 (教務處 人事室)	組長	教務主任	林珊主任	(1)協助指揮官處理小組事務及學校對外發言人。 (2)召開教職員工說明會(統一處理方式和口徑)
	副組長	人事主任	張瓊華主任	
醫護組 (學務處 體衛組)	組長	體衛組長	黃銘祥老師	(1)設置擔架隊，運送傷患。 (2)護理師對傷者施行初步醫療救助工作。 (3)設置送隨行人員，協助醫療事宜。 (4)設置專人對緊急醫療器具之管理與維護(如擔架、氧氣筒…等)。 (5)建檔鄰近醫療系統:如醫院、醫師(尤其外科專長醫師)資料。 (6)善後協助辦理急難助及醫療保險申請。
	副組長	護理師	陳玉霞護理師	
	組員	職工	謝杏敏小姐	
聯絡通報 組 (學務處 生教組)	組長	學務主任	張棟正主任	(1)聯絡救護車輛。 (2)通知級任導師隨車就醫(嚴重者由醫務組派員隨行)。課務請教務處安排代理。 (3)聯絡學生家長。 (4)聯絡相關單位、廠商和人員。 (5)經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決議後，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距事發二小時內完成通報手續。 (6)聯絡校長及來電的轉接業務。繕寫報告書，聯繫校長。 (7)協助辦理急難救助事宜。
	副組長	生教組長	黃俊仁老師	
教 務	組長	教學組長	林欣儒老師	(1)學校課程停課、補課、調課等相關計畫。 (2)協調學校相關小組人員課務處理事宜。
	副組長	課發組長	邱雅芝老師	
	組員	資冊組長	游勇強	

協調支援組	總務	組長	總務主任	蕭孚昌主任	(1)醫療保證金及掛號費墊付，協助醫務事宜。 (2)對危機現場加以標示和圈圍，防範破壞或現場拍照存證(加註日期)。
		副組長	行政支援	游家寧小姐	(3)現場善後事宜。 (4)慰問金處理事宜。 (5)記者會場布置及招待。
		組員	幹事	呂雅莉小姐	(6)其他會場布置(如緊急應變處理會議等。) (7)調查並建立教師及家長，可供緊急送醫之車輛檔案與調度。
		組員	職工	陳芷卉小姐	(8)規劃最近警力、消防配置圖與書面資料。 (9)對各類器材、環境實施定期安全檢查。 (10)對師生實施校園環境、器材安全死角之問卷及集會研討。
	行政	組長	人事主任	張瓊華主任	(1)協助教職員工差假處理事宜。 (2)健全及掌握教職員工安全狀況。
輔導安置組 (學務處輔導組)	組長	輔導組長	李家蓉老師	(1)對受害學生予以心理輔導。 (2)對相關人員(如同班同學、現場師生)施予教育與輔導。	
	副組長	專輔教師	鍾奕婕老師	(3)對家屬及其親友施予安撫慰問。 (4)派員協同校長攜帶慰問物品至醫院探視。	
	組員	兼輔教師	游秀娟老師	(5)接待上級長官。 (6)協助召開家長—學校、家長—家長協調會。	
避難引導組 (總務處導師)	組長	事務組長	花茂森老師	(1)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2)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4)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確認所有人是否已避難，及回報人員是否安全。 (6)導師與家長聯絡，學生	
	副組員	會計主任	馮憶如主任		
	組員	導師	導師		
	組員	幼兒園	教師		
	組員	特教組長	曹健騏老師		
	組員	特教班	導師		
	組員	特教班	助理		
	組員	學前特	教師		

備註：各承辦人了解，事件發生經過等並擬定新聞草案，送發言人。

天然災害承辦人總務處。

校園安全事件承辦人生教組。

午餐中毒事件承辦人午秘、總務處。